

《公安條例》保障市民權益 無需修訂

我們認為現時的《公安條例》充份保障了市民權益，無需作出任何修訂。

現在有個別人士提出修改《公安條例》，指責這個條例是“惡”法，剝奪了市民遊行集會的自由。首先我們評評“惡”在何處。香港特區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是根據《基本法》以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原則精神，以《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》的諮詢文件，在香港各階層透過廣泛諮詢之後制定的，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以及《公約》的基本精神與原則，亦體現了廣泛的社會法治和民主的需求。極少部份人士硬給其戴上“惡”法的帽子，其目的就是否定香港社會向來賴以安定繁榮的基準，這是一種十分危險的行為，廣大市民有義務依法守法，維護社會的穩定，保障自身的權益不受侵害，任何隨意修訂法例的企圖和行為都是不應該的。

極少部份人士認為現時條例剝奪了市民遊行集會的自由，所以要修訂。言下之意就是要警方放棄監管與限制的權力，只要想遊行集會就可以隨時上街，隨意無限制地採取行動，無需申請，無需得到警方的準許，這就叫自由和民主。綜觀世界絕大部份國家與地區，像那些被譽為最民主的西歐和北美國家或城市，那裡地方遼闊，人口稀少，可以說一個地方遊行、集會對社會秩序、交通不會有太大的影響。但是，他們要遊行、集會還需要事前通知或得到警方的許可才可以進行。相比之下，香港僅是一個彈丸之地，人口高度稠密，外來遊客又多，每天車水馬龍，人來人往，街道又十分狹窄，幾十人遊行、集會就會對道路交通、人群分流等造成很大障礙，對周圍寫字樓的辦公以及商舖的營業亦會帶來很多干擾。個別高喊民主自由的人士，在你需要無限制自由的同時，是否亦要考慮一下他人的自由，人類社會發展到現時的階段，法治依然是制約社會平衡的根本，為保證自身的自由，就要維護他人的自由，這樣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人身自由才能得以保證，否則，社會將陷於無政府狀態，平等與自由將會失去平衡。

針對本港的具體情況與條件，凡需要遊行集會，提前7天向警方提出申請，讓警方作出相應的安排，是十分應該的，亦完全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這樣的法規對制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起到了積極的作用。我們看不到修訂條例的任何理據和必要性。相反，目前香港的持續繁榮與安定是廣大市民的頭等大事，政府應該繼續嚴格執法，違者必究，為廣大市民提供一個平靜與祥和的環境，讓每個人都可以安居樂業。